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案例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普通股）：8029

本資料報表列載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本公司」）的若干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更新。

A. 一般資料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保薦人名稱：不適用董事姓名：
(請分辨董事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呂文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詹嘉淳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u>主要股東姓名／名稱</u>	<u>持有股份數目</u>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435,009,040 (62.82%)
	鄭丁港 (附註)	1,435,009,040 (62.82%)
	周焯華 (附註)	1,435,009,040 (62.82%)

附註：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 5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均被視為於由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之 1,435,009,04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聯交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海濱道181號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3室

網址（如適用）：

<http://www.sun8029.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31 樓

B. 業務

(請在此處插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的簡要說明。)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證券、投資控股、投資於配種馬及開採加密貨幣。

C. 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284,254,768已發行普通股面值：0.04 港元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5,000 股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亦於其上市）的名稱：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美元價值為單位，
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證券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責任聲明

本公司於本資料報表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分。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聯交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聯交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提交人: 鄭美程
(姓名)

職銜: 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附註

根據《GEM 上市規則》17.52 條,本公司必須於先前遞交的資料報表所載資料不再準確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按聯交所不時指定之電子格式)遞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供刊發。